

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查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，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进行了沟通，认为本次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聘任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亚力、吴飞、范悦龙

2020年11月9日